



114 學年度實踐大學 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

(本簡章已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由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高雄校區

學校地址：845050 高雄市內門區大學路 200 號

辦公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96

假日電話：0968158751

辦公傳真：(07) 667-9551

學校網址：<https://www.kh.usc.edu.tw>

LINE ID：@khusc

SHIH CHIEN UNIVERSITY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重要考試日程

項 目	日 期
公告招生簡章 ※本招生考試不發售紙本簡章，請自行至本校網站免費下載。 ※簡章下載網址： https://recruit.kh.usc.edu.tw/	113 年 10 月 17 日 (四) 起
網路填報資料 ※採網路登錄資料並上傳書審資料方式。 ※網路報名系統： 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 <u>網路報名系統</u> 開放時間： 自 113 年 11 月 08 日 (五) 09 : 00 起 至各學系截止日期 (詳見簡章內容) (開放時間為暫定，依教育部規定)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書審資料一律由系統上傳，不另收紙本或是 mail 收件。 ※ 報名表 下載後，請寄至指定信箱： uscapply06@gm7.usc.edu.tw ; 主旨 標題為：【114 藝術单招】〇〇〇〇〇〇 系 - 報考生姓名。	※上傳截止時間：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114 年 06 月 06 日 (五) 16:59 止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6 月 13 日 (五) 16:59 止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14 日 (一) 16:59 止
放榜日期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114 年 06 月 13 日 (五) ●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114 年 06 月 13 日 (五)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6 月 27 日 (五)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17 日 (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114 年 06 月 18 日 (三) ●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114 年 06 月 18 日 (三)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7 月 02 日 (三)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20 日 (五)

114 學年度實踐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簡章

正取生通訊報到入學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114 年 06 月 13 日 (五) ~ 114 年 06 月 20 日 (五) ●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114 年 06 月 13 日 (五) ~ 114 年 06 月 20 日 (五)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6 月 27 日 (五) ~ 114 年 07 月 04 日 (五)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17 日 (四) ~ 114 年 07 月 24 日 (四)
公告缺額暨獲遞補備取生名單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114 年 06 月 25 日 (三)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7 月 09 日 (三)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29 日 (二)
獲遞補備取生通訊報到入學	●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114 年 06 月 25 日 (三) ~ 114 年 08 月 22 日 (五) ●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114 年 07 月 09 日 (三) ~ 114 年 08 月 22 日 (五) ● 時尚設計學系：114 年 07 月 29 日 (二) ~ 114 年 08 月 22 日 (五)
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期	114 年 09 月 02 日 (二) 止

※高雄校區招生相關事宜請洽入學服務二中心，電話：(07) 6678888 分機 3196

【上班時間】開學期間：每週一至週五 08:00 ~ 12:00、13:00 ~ 17:00

寒假期間：每週一至週四 09:00 ~ 12:00、13:00 ~ 16:00

非上班時間請以 LINE (LINE ID: @khusc) 或手機 0968158751 陳老師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P.1
貳、 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P.1
參、 報名相關事宜	P.2
肆、 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資料	P.5
	時尚設計學系（高雄校區） P.5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高雄校區） P.8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高雄校區） P.10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高雄校區） P.12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P.14
陸、 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P.14
柒、 成績放榜	P.14
捌、 成績複查	P.15
玖、 錄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P.15
拾、 註冊入學	P.16
拾壹、 學雜費收費標準	P.17
拾貳、 考生申訴流程	P.17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p.18
附錄 2. 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P.23
附錄 3. 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P.25
附表 1.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P.26
附表 2. 複查成績申請表	P.27
附表 3.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P.28
附表 4.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P.29
附表 5. 考生特殊需求申請表	P.30

壹、報考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曾在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資格(參閱附錄1)者始得報名。

【備註】：

- 一、本招生管道之宗旨為招收具藝術天分及逆境向上且具強烈學習熱忱，但無法透過現行各項招生管道入學之學生；或透過現行各項招生管道入學相對不利，但符合該學系選才需求之學生。
- 二、若已錄取本校其他招生管道者經查驗後，**不得再參加本招生管道**。
- 三、本招生對象不包含非本國籍考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若已持有台灣居留證者請來電洽詢報考資格，洽詢方式請見本簡章草案封面。
- 四、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
 - (一) 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 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於報名時須填寫附表1「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並於錄取後報到入學時繳驗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學歷證件正本，若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貳、修業年限及上課地點

- 一、修業年限：本校四個招生學系修業年限均為4年。
- 二、上課地點：依本簡章之招生學系為**高雄校區**，則於該學系所屬校區內上課。

參、報名相關事宜

本考試免收報名費。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並需上傳或寄繳招生學系規定繳交文件。

(一) 網路報名連結：https://examreg.usc.edu.tw/usc_recruit/

二、報名日期：

(一) 報名系統登錄：113 年 11 月 08 日 09：00 至各學系截止日期（詳見簡章內容）。

(二) 繳交報名資料：自報名起始日至各學系截止日止。上傳資料限於截止日當日 16：59 前逾時皆不予受理。以電子檔方式繳交，檔案大小 10MB 為限。

四、報名流程：



五、報名手續&上傳資料：

(一) 網路填報資料：請至網路報名系統填報相關資料，填妥後請務必詳細校對確認資料無誤再送出。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113學年度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

開始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及報名狀態查詢

成績查詢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若有報名、繳費、列印表單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電洽07-6678888分機3190

- (二) 上傳審查資料：請至網路報名系統點選，及檢附學歷（或不同教育資歷）證明、學系指定繳交審查資料後，即可完成此步驟。

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113學年度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報名

開始網路報名

上傳審查資料及報名狀態查詢

成績查詢

[簡章網路公告\(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若有報名、繳費、列印表單相關問題，請於報名期間上午8點至下午5點電洽07-6678888分機3190

- (三) 下載報名表格式：請至網路報名系統下載報名表格式，請務必詳細校對確認資料無誤後，請寄至指定信箱：uscapply06@gm7.usc.edu.tw；主旨標題為：**【114 藝術单招】OOOOOO系 - 報考生姓名。**

實踐大學 網路報名資料查詢與檔案上傳

報名狀態查詢-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選考所(組)別：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高雄校區) ▾

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身分類別	一般生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6210016	役別	
是否中低收入戶	否	身心障礙等級	無
報名時間		身障類別項目	
學歷資料			
考生最高學歷	高中		
考生學校名稱			
考生離校狀況	畢業		
考生學歷狀況	高中畢業(含應屆)		
聯絡資料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通訊郵遞區號	通訊地址		
戶籍電話	家長姓名	家長電話	
戶籍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備註說明			
備註			

- (四) 注意事項：

1. 網路報名系統填報資料請務必於各學系規定日期前「送出」，逾時系統將自動關閉；若截止當時正在填報而尚未送出者，系統將無法受理。
2. 上傳截止日期為各學系規定日期，逾期概不受理並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六、上傳資料：

- (一) 符合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電子檔持境外學歷者另需檢附本簡章附表 1「[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 (二) 上傳學系指定之書面審查資料：請將檔案轉為 PDF 檔，檔案總大小 10MB 為限。
- (三) 相關身分證明文件（非以該身分報考者免繳）：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低收入戶考生」係指持有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一般鄰里長核發清寒證明概不受理）。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如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七、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考生報名前請確認報考資格符合。若報考資格不符規定、網路登錄之資料或所繳證件及資料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或不實等情事，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既經發現，本校將採下列方式處理：
 - 1. 報名後考試前發現者，取消考試資格。
 - 2. 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取消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撤銷入學資格，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 3. 畢業後始發現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二) 凡報名參加本招生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本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考生報名提供之個人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之使用。
- (三) 考生未備齊報名應繳交資料，以致影響個人權益，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務必於上傳或寄繳前再次確認。
- (四) 考生報名繳交之審查資料應自行備份留存，請勿繳交重要文件正本資料。考生報名所繳交之審查資料，由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不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 (五) 個人資料如有造字需要時，請暫以「#」代替，並於填寫報名表後，以紅筆於紙本上更正。個人資料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影響相關資訊之通知、郵寄及錄取後新生資料建檔。
- (六) 網路報名資料既經確認送出後即無法修改；若基本資料不慎輸入錯誤，請來電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 07-6678888 分機 3196 由專人後台修正。

肆、招生學系、名額、考試項目及指定繳交資料

招生學系：包含時尚設計學系、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備註1：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為正式學系，可取得正式大學學歷。

備註2：部分友校的學程可能是無法取得學歷的跨領域學程，與本校不同。

招生名額：下列學系之招生名額為教育部核定名額，最終名額將以本簡章公告之名額合併上述學系各管道（繁星推薦、申請入學、運動績優、四技二專）之流用名額計算，並於**114年07月03日（三）**公告。

院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時尚設計學系（高雄校區）		
招生名額	49 名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
	※備註： 1.若同分參酌兩項分數皆同分者，以本招生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同分增額錄取。		
相關日程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113年11月08日（五）～114年 07月14 日（一）	
	放榜日期	114年07月17日（四）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包含： 1.自傳（包含個人四年學習計畫表與課程規劃，並依據其項目撰寫）。 2.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紀錄（成績單）。 3.個人創作作品集（作品集內容可包含：個人繪畫、木工、金工、飾品、攝影、影片製作剪輯等各類藝術成分之個人作品；若無，可撰寫1-2篇小論文，內容以藝術、動畫、媒傳影像、服裝設計、妝髮造型、展演、設計師或任何與藝術設計有關主題之心得、分析為主）。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推薦函、競賽紀錄、展演紀錄等，擇優繳交即可。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學系特色

2024

臺灣時裝設計新人獎第三名

YDF 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與產品設計類評審團大獎 (時尚組首獎)

YDF 青春設計節數位多媒體與遊戲設計類創意影像設計組優選

YDF 青春設計節榮獲音樂設計類優選

2024 福建省工業協會大學生設計工作坊 | 福文化服裝專場一等獎/二等獎/三等獎/優等

2024「樂色宣言」海峽兩岸大學生混編設計挑戰賽最佳造型設計獎銅獎

2023

IFDA 時裝設計新人獎 優選獎-最佳商業潛力

蟬聯高中生最愛全國百大熱門科系(高雄校區唯一入選)

FVT 曼谷服裝設計大賽首獎

VGW 放視大賞最佳空間設計金獎

YDF 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評審團大獎(時尚設計類首獎)

YDF 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優選獎

YDF 青春設計節音樂設計類優選獎

2022

YDF 青春設計節最大獎「策展實踐與展示設計類」最佳設計獎

VGW 放視大賞最佳年度學校大獎

VGW 放視大賞最佳空間設計金獎

AW22 臺北時裝週最佳展演學校大獎

YDF 青春設計節音樂設計類最大獎最佳設計獎

YDF 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評審團大獎(時尚設計類首獎)

WSD2022-TAC (TheatreArchitectureCompetition2022) 劇場建築設計競賽-優選 AW22 臺北時裝週潛力設計新秀大獎

2021

YDF 青春設計節立體造型暨產品設計類銀獎

紐西蘭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服裝設計大賽第二名

紐西蘭 iD 國際新銳設計師服裝設計大賽觀眾票選最佳服裝設計大獎

高雄時尚大賞亞軍

高雄時尚大賞「LoopAdventure」最具商業價值賞/優秀賞

高雄時尚大賞「ReflectionofKaohsiungHarbor」優秀賞

	高雄時尚大賞「熱成像」優秀賞 2020 台灣時裝設計新人獎首獎 高雄青時尚大賞「北柴山-西北之向」金賞 高雄青時尚大賞「SEEWAVE」創新賞 高雄青時尚大賞「MASSMESSMESSAGES」人氣賞 儒鴻企業股份公司服裝設計競賽「愛情組織 LoveTissue」佳作
連絡電話	(07) 6678888 分機 4361
網 址	https://fsdc.kh.usc.edu.tw/
備 註	無

院 別		文化與創意學院	
招生學系	<u>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高雄校區）</u>		
招生名額	45 名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
	※備註： 1. 若同分參酌同分者，以本招生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同分增額錄取。		
相關日程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113年11月08日（五）～114年 06月13 日（五）	
	放榜日期	114年06月27日（五）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包含： 1.自傳(以 500 字為限，說明考生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與考生未來之人生規畫)。 2.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紀錄(成績單)。 3.個人有利審查資料(如：在學成績單、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專業證照、學習歷程反思等)。 ※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不須以量取勝，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動機和能力資料為主即可。 ※作品集內容可包含：個人繪畫、木工、金工、飾品、攝影、影片製作剪輯等各類藝術成分之個人作品；若無，可撰寫 1-2 篇小論文，內容以藝術、動畫、展演、設計師或任何與藝術設計有關主題之心得、分析為主。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 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 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學系特色

本學系承襲實踐大學頂尖設計教育模式，創新多元的專業學習，課程涵蓋三大模組：品牌經營、流行設計與配件設計，學生作品屢獲國內外設計競賽大獎。堅強專業師資團隊，留學英、法、美、日等國，於高雄校區成立27年來，培育出許多國際時裝產業優秀人才。

人才培育方向及特色:

- 一、經營行銷方面：以數位行銷、品牌經營為主軸，和品牌共同開發運動機能服飾，並與亞洲最大設計電商平台合作，運用AI大數據，打破實體通路限制，迎合新消費型態，培育跨境電商經營與品牌行銷人才。
- 二、流行設計方面：結合數位科技應用，從設計開發、產品生產完整時裝產業實務教學，使學生的創意與市場接軌，培養跨領域專業設計人才。
- 三、串連全球教學資源：與歐美日知名設計學院合作雙聯學制，赴國外學習一年，修業期滿學生可取得兩校文憑，並舉辦海外移地教學及國際工作營，深入當地學習交流及體驗異國文化，開拓學生的國際視野。
- 四、畢業即就業：與多家大型股票上市公司產學合作，軟硬體與業界同步，選送學生赴歐洲實習，企業實習與就業皆能無縫接軌，產官研界人脈資源豐富，畢業系友表現優異，口碑極佳，權威雜誌評選設計類企業最愛第一名。

企業實習

學系辦理四年級下學期整學期企業實習，與國內服飾相關產業合作，提供學生全額薪資，鼓勵學生提早進入產業，提早確認就業方向，實習留用率高，深獲企業肯定。

教育部學海築夢

111年第2次學海築夢「歐洲時尚精品經營人才培育交流計畫」

112年第1次學海築夢「智慧紡織與精品面料人才歐洲培訓計畫」

移地教學

義大利羅馬移地教學(Istituto Marangoni)。

日本東京移地教學(日本文化服裝學院、日本松德學園、日本文化學園大學)

英國倫敦移地教學(英國倫敦中央聖馬丁設計學院)

獲獎資訊

2020

第一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服裝組金獎、銀獎、佳作

第一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鞋類組金獎、銀獎、銅獎、佳作

入圍日本 2020 Nagoya Fashion Contest 決賽

哈客 WAY 印花設計條紋客家襟衫版首獎、美好哈客棉 T 版首獎

聚陽人文發展教育基金會衣舊要愛創意設計競賽優勝獎、優選獎、佳作及人氣獎

陶瓷服裝創意大賽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佳作、企業獎

大港潮起來！2020 高雄青時尚大賞新秀獎、設計賞

環保時尚設計菁英競賽第三名

金士頓 X 中衛亞太區口罩設計大賽最佳人氣第二名

2021

新加坡金沙藝術設計大賽服裝設計銅獎

第二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鞋類設計金獎、銀獎、銅獎、佳作

第二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時尚設計類銀獎、銅獎、佳作

第二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 Over all winner 評審團大獎

2022

臺北時裝週 AW22-服裝設計院校展演人氣潛力設計新秀

第三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時尚設計類銀獎

第三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配件設計類優選

第三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鞋類設計金獎、銀獎、銅獎、優選

2023

海峽兩岸(武漢)青年時尚創意節暨首屆長江盃金裳獎優秀新裳獎

參與 2023 臺北時裝週 AW23 校際展演

獲選 2023、2024 臺北時裝週品牌秀

福州外語外貿學院 2023 屆國際設計營金獎

第 52 屆全國技能競賽國服職類佳作

第 53 屆技能競賽國服職類銅牌、服裝創作佳作

臺北 TOP 時裝設計大賞優選

第四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鞋類設計組金獎、銀獎、優選

第四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時尚配件組優選

	2024 112 年度毛衣設計開發競賽決賽入圍 112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版畫類大專非美術組特優獎 第 54 屆南區技能競賽國服職類銅牌 第五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配飾設計銀獎 第五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鞋類設計銅獎 第五屆世界皮革創意設計大賽時尚設計優選 KFA 高雄時尚大賞入圍 Pierre Cardin 青年設計師大獎賽入圍
連絡電話	(07) 6678888 分機 4321
網 址	https://fdm.kh.usc.edu.tw/
備 註	無

114 學年度實踐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簡章

院 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u>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高雄校區）</u>		
招生名額	44 名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資料審查	100%	1
	※備註： 1.若同分參酌同分者，以本招生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同分增額錄取。		
相關日程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113年11月08日（五）～114年06月06日（五）	
	放榜日期	114年06月13日（五）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包含： 1.自傳（包含考生自認應被本學系錄取之理由及考生人生規畫） 2.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紀錄（成績單）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作品集、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專業證照、學習歷程反思） ※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不須以量取勝，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動機和能力資料為主即可。 ※作品集內容可包含：個人繪畫、木工、金工、飾品、攝影、影片製作剪輯等各類藝術成分之個人作品；若無，可撰寫1-2篇小論文，內容以藝術、動畫、展演、設計師或任何與藝術設計有關主題之心得、分析為主。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學系特色 ➤學系發展定位： 本學系教學理念追隨德國包浩斯設計教學理念，重視專業技術學習，強調從做中學，以實作教學為主，理論為輔，整合藝術與技術，重視跨領域學習，一年級課程為基礎定錨課程，二、三年級課程為核心精熟課程，學生可進行分流學習，可依志趣選擇學程做適性發展，四年級課程為學習產出課程，例如專題製作、產業實習、展演競賽，此外每年申辦就業學程，聘任業師授課，以使學生職涯進路能與產業接軌，畢業即就業。 本學系核心專業定位於數位內容產業之「數位多媒體設計」、「互動遊戲設計」、「遊戲美術設計」、「數位 AI 設計應用」等四個領域。課程規劃符合產業人才需求，課程內容與產業需求結合，聘請知名業師授課，每年都能成功申請就		

業學程，以增強學用合一，以利培養學生能實作互動遊戲設計以及 3D 動畫設計，並使學生具備多媒體設計及遊戲美術設計能力。本學系師資教學精良並嚴格要求學生學習，聘請國際名師開設工作坊，舉辦專題展演與設計競賽，獲獎成果豐碩，產業界對本學系畢業生的工作表現評價高。

➤提供海內外實習機會：

本學系與國內外多家遊戲大廠合作，例如與智冠科技、樂美館、夢想動畫、無限領域、愛吠的狗、寶凱電子、愛迪斯科等公司簽訂實習合約，同學可至企業實習，畢業後優先錄用。亦提供海外實習機會，包含至日本SEGA遊戲公司、日本 Toydea、日本 Summer Time Studio、新加坡Tiny Island動漫公司、馬來西亞Frogtale Studio動漫、北京愛迪斯科等國外公司實習機會。

➤畢業生未來出路：

同學畢業後可從事數位多媒體設計、商業攝影、微電影製作、互動遊戲設計、遊戲美術設計、3D建模、2D/3D動畫、角色動作設定、AR/VR擴增實境/虛擬實境設計、角色公仔設計、平面設計、排版設計、影像處理、特效處理、微電影製作、展場設計、室內設計等工作職位。本學系畢業生就業機會多且待遇高，可以104求職網站關鍵字搜尋：Maya, Unity, Zbrush, 遊戲設計, 虛擬實境, 多媒體設計等做搜尋，工作機會達數千個以上。

➤提供最優質課程主軸：

1.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程：培養學生具備多媒體設計創作能力，包含虛擬角色直播技術、Adobe系列軟體教授與證照考試(Photoshop, Illustrator, Indesign, Premiere, After Effects)、影像處理、視訊剪接、視覺特效、編排設計、海報平面設計、商業攝影、微電影製作、電腦繪圖、2D/3D動畫、建模及貼圖等能力。課程規劃以實務教學為主，理論為輔，課程內容與產業接軌，聘請業師授課，申辦就業學程，增進同學畢業即就業能力。
2. 互動遊戲設計學程：培養學生成為互動遊戲設計人才，使學生具備具備2D/3D遊戲設計、角色動作設定、遊戲關卡設計、遊戲企劃與測試、PC/平板/手機跨平台遊戲設計等能力；使學生能操作並應用Unity遊戲引擎或Unreal遊戲引擎，能進行遊戲程式設計並獨立完成遊戲作品之開發，學生歷年參加遊戲大賽獲獎豐碩。提供國內外遊戲大廠如智冠科技、樂美館、愛吠的狗、日本SEGA、日本Toydea、新加坡Tiny Island動漫等公司簽訂實習合約，提供暑期實習及全學年實習，畢業後優先錄用。

	3. 遊戲美術設計學程：培養遊戲美術設計人才，使學生具備人文美學、動漫人物設計與繪畫、遊戲角色創意設計與繪畫、場景繪畫、色彩應用、電腦繪圖、3D建模及材質貼圖等遊戲美術能力。提供辦理就業學程，聘請國內外知名業師授課，使同學能學習到業界需要的技術，能增進同學畢業即就業的能力。 4. 數位AI設計應用：教授學生熟習使用AI數位工具，包含應用ChatGPT、Midjourney等相關生成式AI快速產生創意構想與繪圖，輔助設計程序之有效進行，可運用於角色構想繪製、虛擬角色直播、遊戲企劃撰寫、遊戲程式設計、多媒體設計創作、微電影劇本、電腦繪圖等領域。此專業可輔助遊戲或動畫中的角色設計與繪畫、場景設計與繪畫、電腦繪圖與創意發想等相關工作，為未來職場上不可或缺的AI應用於設計的能力。
連 絡 電 話	(07) 6678888 分機 4341
網 址	學系網站：https://csd.kh.usc.edu.tw/ 學系 FB 粉絲專頁網站： https://www.facebook.com/usckhcsd?locale=zh_TW
備 註	無

院 別		商學與資訊學院	
招生學系	<u>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高雄校區）</u>		
招生名額	45 名		
考試項目	項目	占總成績比例	同分參酌順序
	面談	50%	1
	資料審查	50%	2
	※備註： 1. 若同分參酌兩項分數皆同分者，以本招生執行委員會審議後，得同分增額錄取。 2.面談（實體 / 線上）為學程自行辦理，無舉辦面試。		
相關日程	上傳報名表件及書審資料	113年11月08日（五）～114年06月06日（五）	
	放榜日期	114年06月13日（五）	
指定繳交資料	※資料審查包含： 1.自傳（包含對學系了解及自我介紹，如求學歷程、人格特質）。 2.在校歷年學業及操行紀錄（成績單）。 3.作品集（作品集內容可包含：個人繪畫、木工、金工、飾品、攝影、影片製作剪輯等各類藝術成分之個人作品；若無，可撰寫 1-2 篇小論文，內容以藝術、動畫、展演、設計師或任何與藝術設計有關主題之心得、分析為主）。 4.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參賽得獎紀錄證明、在校優良表現、社團或各類活動參與證明、專業證照、學習歷程反思等）。 ※上述各項資料擇優送審，不須以量取勝，以凸顯個人特色、足以證明自身學習動機和能力資料為主即可。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成績證明及學習狀況報告書）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學系特色	本學程為正式學系，可取得正式大學學歷，非部分友校無法取得學歷的跨領域學程 ➤三大發展定位與重點目標： 1. 滾動式修正課程：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自105年成立至今，始終秉持以動畫影視、廣告、特效等產業人才需求為培訓的重點和目標，然而動畫相關產業中的工作分工繁瑣，各個製作部門皆有個別的專業技術，學程課程		

	設計則以產業界的發展需求以及學生志趣為導向，滾動式調整專業課程內容和實作課程。除了規劃大一、大二循序漸進的各項專業課程以及大三選修模組課程之外，亦安排大四全學年共有18個學分的產業實習課程。自108年起，每年班級大約都有達80%以上的實習人次，並推行學生大四時便能夠整學期或全學年進入職場實習，落實畢業即就業之目標。 2. 師資專業：動畫學程一律聘請產業資深動畫導演或技術指導為專業師資。根據教師專才，目前分為「2D動畫企劃創作製作組」、「3D動畫製作組」和「視覺特效組」以及「2D、3D動畫、特效通修組」，總共有四個畢業模組選修。專業課程囊括「前期企劃設計」、「多類型動畫製作」和「影片合圖特效製作完成」，學生從大二起便有獨立製作動畫短片的能力，進而能夠參與產學案製作或獨立創作製作動畫短片參與影展競賽，以及地方創生宣傳短片等，進而實踐「做中學」的理念。 3. 產學合作：動畫學程至今已經有三屆的學生畢業，校友從事動畫影業相關工作達到50%，專業工作拓展極為廣泛，例如遊戲開發動畫設計、電視系列動畫、動畫電影、文創公司、廣告動畫公司、建築公司和影業製作公司等繪畫設計、2D或3D特效製作、合圖剪輯以及製片管理等多項工作。校友們的專業能力表現也獲得業界的好評，業界對於本學程專業教學非常肯定和信任。
連絡電話	(07) 6678888 分機 4621
網 址	https://bpca.kh.usc.edu.tw/
備 註	無

伍、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標準

一、成績計算：甄試項目各單項成績滿分均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乘以項目之佔分比例後加總。各單項成績計算過程小數點不予去除，總分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

二、錄取原則：

(一) 由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訂定最低正備取錄取標準。凡總成績在正取標準以上且排序於招生名額以內者，即為正取生；未達正取成績但高於備取錄取成績者，則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簡章學系分則規定同分參酌之順序，逐項逕行評比，以決定錄取順序。如依簡章載明所有參酌項目全部相同者，依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審議決議後同分增額錄取。

(三) 本招生得同分增額錄取，備取生錄取方式亦比照辦理。

(四) 若有任一甄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即使總成績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錄取。

陸、成績放榜

一、放榜日期：請見於[各學系放榜日期](#)。

二、榜單公告：公告於高雄校區「[招生資訊網](#)」請自行上網查閱，恕不受理電話查榜。

三、成績通知：將以 Email 方式通知各考生成績。

柒、成績複查

一、複查時間：依照各學系[公告複查日期](#)，逾期恕不受理。

二、申請方式：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收件。

三、複查手續：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費用：複查費每科 10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 (ATM) 方式轉帳。

轉帳資訊：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 (代號 009) : 6506513-9566800

戶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二) 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本簡章附表 2) 並黏貼轉帳成功明細表。

(三) 傳真「複查成績申請表」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本校已收到傳真。傳真號碼 07-6679551，電話 07-6678888#3196。

(四) 同一科目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結果，本招生執行委員會將以電話回覆。

(五) 複查成績以核覆書面審查、面試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調閱、影印試卷，亦不得複查評分標準或要求試題解答。

(六) 不得要求告知命題委員、審查委員之姓名及相關資料。

四、未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應依規定予以補錄取；已錄取之考生，若經複查後其實際成績低於錄取標準，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書審資料 (含作品集) 保管以 1 年為限。

五、考生對於招生考試之重要事項，認為錯誤致影響成績者，得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請詳見本簡章附錄 3「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捌、錄取報到、遞補及放棄入學資格

一、正取生報到：

(一) 正取生公告錄取後，應於[各學系通訊報到日](#)前 (以郵戳為憑) 將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以掛號郵寄至錄取學系所在高雄校區，並於寄出後來電確認收件。

(二) 逾期末寄回「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 (包含以未收到成績通知單為由) 要求補辦報到，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二、備取生遞補及報到：

(一) 正取生報到後之缺額由備取生依公告之備取順序遞補。

- (二) 高雄校區各學系正取生報到後缺額及獲遞補之備取生名單，於各學系規定日期公告於高雄校區網站首頁 / 招生資訊網。
 - (三) 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於各學系規定日期前，將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以掛號郵寄至錄取高雄校區，並來電確認收件，逾期末寄回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
 - (四) 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因故放棄入學資格，將由次一順位備取生遞補，本校將以電話通知。備取生請於遞補期間留意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備取生遞補作業最後截止日為開學上課日前。
- 三、放棄入學資格：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若因故欲放棄入學資格，需填妥附表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後，於 **114 年 09 月 02 日（二）前** 傳真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並來電確認收件，以辦理放棄入學資格。
- 四、錄取生同時錄取多校系時，僅得擇一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 五、錄取生於報到後，仍須依本校通知日期完成註冊入學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六、附表 3「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郵寄地址及附表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傳真號碼如下：
- 高雄校區考生請寄：845050 高雄市内門區大學路 200 號「實踐大學入學服務二中心」；
電話：07-6678888 # 3196。傳真：07-667-9551。

玖、註冊入學

- 一、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寄發新生入學註冊通知，錄取生應依本校新生入學註冊須知及行事曆規定日期辦理註冊手續，並繳驗高中（職）加蓋教務處驗證戳章之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驗相關證件正本）；未繳驗者取消其入學資格。若未收到相關資料，請逕向本校高雄校區教務處電話查詢。
- 二、持有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並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應檢具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之最高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
- 三、持有大陸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證件，並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應檢具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
- 四、應修科目、學分抵免、休學程序及畢業條件等相關規定，若有疑問請洽詢本校教務處高雄校區註冊課務二組（分機 3120）。

拾、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114學年度新生學雜費收費標準，預計於114年8月上旬公布。茲將113學年度學士班收費標準列如下表，以供參考；**實際收費標準，應以本校114學年度公告為準。**

系別	學費	雜費	學雜費合計
數位多媒體遊戲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電腦動畫學士學位學程	\$ 44,802	\$ 14,788	\$ 59,590
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時尚設計學系	\$ 37,589	\$ 12,408	\$ 49,997

註：

- 1.本收費標準僅含學費、雜費，未含住宿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等。
- 2.詳細資訊請參閱本校財務處網頁：<http://acc.usc.edu.tw> 登入後點選「學雜費專區」
→ 學雜費標準表。

拾壹、考生申訴流程

- 一、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且因而損及個人權益，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應依「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載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以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提出申訴，其他方式或逾期提出申請者均不受理。
- 二、受理之申訴案件，由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處理。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或關係人列席說明。
- 三、同一事件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執行委員會依規定於期限內函復申訴人。
- 四、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單獨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五、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相關法規及招生執行委員會決議為準。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3200196A 號令修正發布

-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一〇、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一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一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一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一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一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一〇、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

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實踐大學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4.3.22 本校 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6 本校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0.18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5.15 本校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6.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3.9.5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入學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有違反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考試資格：

1. 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其舞弊。
2. 請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
3. 集體舞弊行為。
4.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第三條 考生不得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四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五條 考生不得有窺視、抄襲、交談、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等舞弊行為；不得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六條 考生進入筆試及面試試場(含面試等候區)除必用文具及簡章規定可攜帶入座之用品外，所有物品(含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及所有電子通訊相關設備)均放置於指定地點並關閉，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有關個人之醫療器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惟各學系面試時得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者，則從其規定。

攜帶入試場(含面試等候區)之所有物品如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振動，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若有使用電子通訊相關設備之行為者，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七條 考生應試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國民身分證得以護照、居留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或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並主動置放考桌上，以備查驗。考生未依前項規定攜帶證件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本人無誤時，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前，需將前項文件正本送達試場或試務中心查驗，逾時送達或證件不符合規定者，扣減該科成績二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

不予計分。

- 第八條 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不在編定之試場應試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卷(卡)、應考證、座位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人員發現坐錯座位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九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紙、答案卷及答案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座位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卷卡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十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十一條 各科答案卷(卡)除有特別規定外，限用黑、藍色筆或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
- 第十二條 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考生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以零分計算。
- 第十三條 考生不得損毀答案卷(卡)上之座位號碼或不得於答案卷(卡)上作任何識別身分之文字或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四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後，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試題，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二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三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五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試場，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六條 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及附近逗留、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擾亂試場秩序影響他人作答，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十七條 應考考生有舞弊情事或違犯法律、情節重大、經查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 第十八條 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行為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 第十九條 術科、面試考試之注意事項，各系所、單位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實踐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88 年 11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89 年 2 月 15(89)高(一)字第 89017746 號備查

94 年 11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12 月 27 日教務會議修正

96 年 10 月 23 日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接獲本校書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同一案件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並應記載申訴人姓名、入學考試名稱、應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與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
- 第五條 申訴最遲應於該項入學考試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若該項考試分初、複試兩階段，申訴應分別於該階段成績複查截止日起十日內提出(以郵寄戳章為憑)，逾期概不受理。
- 第六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案件成立後於一週內交付評議，處理小組得建議暫緩執行當事人之處分，並於收件後三十日回覆。
- 第七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
- 第八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九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第一〇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實踐大學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影本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填寫護照上之英文姓名)		
報考學系	學系				
所持境外學歷	學校全稱：				
	系所全稱：				
	學校所在國別/州別：				
切結事項	本人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切結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合格文件資料，若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學歷（力）不符教育部相關報考規定，由貴校逕予撤銷本人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學歷者須繳交：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1份。 2、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證明（非本國籍者免附）。 （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1份。（非中文或英文者，應另繳交經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者須繳交以下文件，必要時由貴校送交教育部及相關單位辦理學歷採認。 1、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認證報告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立書人簽章		切結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附表 2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複查成績申請表

姓名		報名編號		聯絡電話	
報考學系					
複查項目	原始分數	※複查後分數	※複查回覆事項		
			☐ 經查核無誤。 ☐ 經查核更正分數為如左列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轉帳明細黏貼處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

- 一、複查時間：[各學系規定日期](#)前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二、本申請表資料考生應正楷親筆詳細填寫正確，請勿潦草（粗黑框內考生請勿填寫）。
- 三、複查費每科 100 元；請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方式轉帳。

轉帳資訊：

彰化銀行旗山分行（代號 009）：6506513-9566800

戶名：實踐大學高雄校區

- 四、轉帳明細黏貼於本表後傳真至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並於上班期間來電確定已收到傳真。
傳真電話：07-6679551；連絡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96。

- 五、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本會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若涉及錄取資格改變，須經本校招生執行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

附表 3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 名		報名編號	(考試承辦人填寫)
錄 取 學 系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業經錄取，經慎重考慮後願意入學就讀，並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程序，特此聲明。 此致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絡電話		E-MAIL	

備註：正取生或獲遞補之備取生，應填妥此入學意願登記表，並經家長（監護人）簽名後，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國內郵戳為憑）郵寄至錄取高雄校區辦理通訊報到。逾期未寄回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學生請勿自行裁切-----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入學意願登記表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收到錄取生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之入學登記意願表。相關新生註冊須知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前寄送，請依註冊須知規定於註冊入學時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力）證件正本，並完成註冊手續。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另填妥「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於 **114 年 09 月 02 日（二）** 止傳真至高雄校區辦理放棄入學。

附表 4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 名		報名編號	
錄 取 學 系		身分證字號	
本人參加貴校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業經錄取，茲因_____ 原因放棄入學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實踐大學單獨招生委員會			
考 生 簽 名		家長（監護人） 簽名	
聯 絡 電 話		放棄日期 (由考生填寫)	__年__月__日

備註：

- 一、已完成報到之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應填妥「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並經家長（或監護人）簽名，於 **114 年 09 月 02 日（二）前** 傳真至高雄校區辦理放棄入學，並來電確認。
- 二、高雄校區傳真號碼：07-667-9551，電話：07-6678888 分機 3196
- 三、**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慎重考慮。**

學生請勿自行裁切

實踐大學 114 學年度大學藝術設計領域單獨招生考試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

本校已受理錄取生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之放棄入學資格聲明，之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

實踐大學招生執行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